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含敞口授信 5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由申请人自有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提供质押担保；敞口授信部分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授信由公司金庄分公司名下鲁（2019）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2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毅食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业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毅食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业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3、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德定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长虹西路246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持有公司92,775,4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苏利君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长虹西路246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为以上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含敞口授信 5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5000 万元由申请人自有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提供质押担保；敞口授信部分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授信由公司金庄分公司名下鲁（2019）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2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毅食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业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毅食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业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